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顏宏儒

電話：(06)2991111#1478

電子信箱：yanhr@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4080166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臺南市代處理水肥收費辦法」業經本府於114年6月4日以府法規字第1140801669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14年5月28日環廢字第1140066345號函辦理。
- 二、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將旨揭辦法（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以府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本市議會查照，並副知本府法制處。
- 三、於函報行政院備查時，應同時檢附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請至本府法制處網站下載，路徑：法制處—法規審議業務—法規作業實務，刊登日期為111年2月7日）。
- 四、檢附「臺南市代處理水肥收費辦法」修正條文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市長黃偉哲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40801669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代處理水肥收費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代處理水肥收費辦法」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代處理水肥收費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為妥善處理水肥，改善環境衛生，提昇市民生活品質，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水肥：指流動廁所、糞坑與建築物化糞池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污水處理設施集存之有機廢棄物。
二、水肥清運者：指取得主管機關所核發廢棄物清除許可之廢棄物清除機構、經環境部調度協助處理非本市水肥之廢棄物清除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 第四條 水肥清運者得繳納代處理費，委由主管機關代為處理水肥。
- 第五條 代處理費用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本市產生者，每公噸新臺幣一百三十元。
二、非本市產生者，每公噸新臺幣六百元。
- 第六條 主管機關代處理水肥所收取之費用，全部繳交市庫。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